MAY152025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7874158 日期：2025年5月15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歌手和作曲家，寻求以“ 杰出能力 ”外籍人士身份归类于基于就业的第一优先（EB-1）移民签证类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类别中成功的美国永久居留申请人必须证明“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 ”，并广泛记录其在其领域内成就的认可。本法第203(b)(1)(A)(i)条。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拒绝了该申请。SCOPS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也未证明其满足所请求类别十项替代证据要求中的任何一项。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的决定缺乏“ 详细分析 ”并忽视了证据。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行使重新上诉审查，参见 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我们认定其满足了两项替代证据标准，即关于其获得较低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以及其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但是，由于其未满足所需最低三项替代要求，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符合该移民签证类别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

- 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 杰出能力 ”；
- 寻求在美国继续其专业领域的工作；以及
- 作为移民将实质性惠及该国。

本法第203(b)(1)(A)(i)-(iii)条。

“ 杰出能力 ” 一词指与 “ 该领域内升至最顶尖的极小百分比之一 ” 相称的专业能力。8 C.F.R. § 204.5(h)(2)。除非申请人获得 “ 重大国际公认奖项 ”，否则其必须满足十项较低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8 C.F.R. § 204.5(h)(3)。1

如果申请人满足任一证据标准以及本法第203(b)(1)(A)(ii)、(iii)条的要求，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随后必须作出最终实质审查。为获批准，整体记录必须确立申请人的 “ 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 ” 以及使其处于其领域最顶尖极小百分比之列的公认成就。参见 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1 (5th Cir. 2022)（认定USCIS的两步杰出能力分析与 “ 管辖法规和条例一致 ”）；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二、分析

A. 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

申请人可通过提交 “ 一次性成就的证据（即重大国际公认奖项） ” 来满足该类别的证据要求。8 C.F.R. § 204.5(h)(3)。作为符合条件的一次性成就示例，国会引用了诺贝尔奖。H.R. Rep. No. 101-723 (I & II) (1990), reprinted in 1990 U.S.C.C.A.N. 6710, 6739；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

申请人主张其2015年 奖项作为 ._____, _I-----~I 构成 “ 重大国际公认荣誉 ”。其提交了以下副本：显示奖项上有其姓名以及其手持奖项的照片；关于2015年颁奖典礼的在线新闻文章；以及奖项颁发方的在线信息。

SCOPS认定申请人的奖项不符合一次性成就要求。在上诉中，其主张其在德国于该奖项首次在美国境外举行的颁奖典礼上获奖 D I I 其称评审团基于专辑销量和在线人气选择其获奖。颁发基金会的信息将该组织描述为 “ 一个跨国会员制协会……致力于改善中亚、高加索和中东音乐及其创作者的生活质量和文化状况。 ” 该信息称基金会将2015年颁奖典礼 “ 转播至北美和南美、欧洲、中东、中亚、印度，覆盖超过75个国家估计全球十亿观众。 ”

申请人的证据未能证明其20151
L_JAward奖项具有所需的 “ 重大 ” 性质。记录显示，该基金会仅向来自中亚、高加索和中东的音乐家颁发奖项。这一地域限制表明，这些奖项缺乏像诺贝尔奖这样的重大荣誉所具有的全球范围和认可度。此外，颁发机构的信息称这些奖项设立于2004年。其相对短暂的历史表明，它们缺乏符合一次性成就标准所需的重大认可度。此外，

1 如果某项证据标准不 “ 直接适用于 ” 申请人的职业，其可提交 “ 可比证据 ” 以确立资格。8 C.F.R. § 204.5(h)(4)。

记录缺乏证据，例如，申请人的奖项吸引了广泛的国际媒体报道、公众兴趣或与其他重大全球公认奖项相当的关注。

申请人的证据未确立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因此，我们将维持SCOPS关于该标准的认定。

B. 替代证据要求

SCOPS认定申请人未满足十项替代证据要求中的任何一项——比最终实质审查所需少三项。参见 8 C.F.R. § 204.5(h)(3)。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了以下六项标准：

- 获得较低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以表彰其领域内的卓越表现；
- 作为评委评判他人领域内的工作；
- 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其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
- 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
- 在表演艺术中的商业成功。

参见 8 C.F.R. § 204.5(h)(3)(i), (iv), (v), (vii), (viii), (x)。

在SCOPS面前，申请人主张其还提交了关于其本人在该领域内已发表材料的证据。参见 8 C.F.R. § 204.5(h)(3)(iii)。然而，其上诉省略了该主张。因此其实际上放弃了该问题。参见 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 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放弃未在上诉中提出的不合格理由）。

为满足额外标准，申请人的证据必须客观满足适用法规描述的参数。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 USCIS和AAO均不得单方面施加超出8 C.F.R. § 204.5规定的新颖实质性或证据要求。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1121 (9th Cir. 2010)（引用省略）。

1. 较低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

该标准要求“ [外籍人士获得较低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以表彰其领域内卓越表现的]文件证明。 ”8 C.F.R. § 204.5(h)(3)(i)。

在裁定该要求时，USCIS首先确定申请人——而非例如其雇主——是否获得奖项或奖励。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Criterion 1。若是，该局随后确定该奖项是否表彰适用领域内的卓越表现并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同上。
除其2015年I I奖项的证据外，申请人还提交了其~I以及其他若干音乐奖项的文件，包括：2018年I 表彰I I ；.J 奖项L__J ”以及 'I t' 奖项来自：2014年~-~节；2014年I I

奖项；以及2016年由塔吉克斯坦政府某部组织的比赛。申请人主张：“ 这些奖项证明了国家和国际认可，有可信文件支持，并确认[其]在音乐领域的卓越表现。 ”

审理主任认定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的奖项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然而，如前所述，颁发其2015年 I I 奖项的基金会表示其将颁奖典礼转播至超过75个国家。因此，该信息表明申请人表彰其领域内卓越表现的奖项获得了国际认可。证据还表明其在往年获得了I I奖项以表彰其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记录表明这些先前的奖项也具有国际认可。

申请人提交了其获得国际公认奖项以表彰其领域内卓越表现的证据。因此，我们将撤回SCOPS的相反认定。

2. 评判他人的工作

为满足该要求，申请人必须提交“ 外国人以个人或评审团成员身份，担任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人的证据。 ”8 C.F.R. § 204.5(h)(3)(iv)。

申请人提交了一份塔吉克斯坦电视频道出具的致谢证书副本。该证书认可他“ 作为电视比赛I I评审团成员的有效工作。 ”'

SCOPS认定该未注明日期的证书不足以满足此标准，并指责申请人遗漏了在其领域担任评判人的“ 正式邀请 ”证据。SCOPS称：“ 记录中没有客观证据表明[申请人]被邀请评判该领域他人工作[或]……表明[他]实际参与评判……他人工作。 ”

申请人主张，尽管致谢证书缺少日期，“ 该文件仍是他参与评判其领域内他人工作的可信证据。 ”作为该电视节目的评审，他主张他评估了“ 音乐领域参与者的表演和贡献 ”。他表示：“ USCIS强调缺少邀请函或往来函件等佐证材料，忽视了某些地区艺术活动的实际现实，那里的文件标准可能有所不同。 ”他主张，该机构贬低致谢证书“ 忽视了这些活动发生的背景，并对申请人施加了不合理的负担。 ”

我们同意，为满足该证据标准，申请人不一定必须提交评判他人工作的邀请函副本。但其证据不足以证明他评判了其领域或相关领域内他人的工作。记录未说明他所评判的电视节目的性质、日期、他评估的对象或依据。我们理解关于其评判活动的某些佐证材料可能不存在或无法获得。但申请人未解释为何他无法提供关于该电视节目及被评估表演者的基本证据或信息。See Bhanu v. Garland, No. CV 22-103, 2023 WL 6119357, at *7 (E.D. Pa.

Sept. 18, 2023)（“ 最终，如果USCIS无法确定[申请人]评判了谁或什么，则该机构的拒绝是正确的，应予维持。 ”）

申请人的证据不能证明其评判了其领域或相关领域内他人的工作。因此，我们将维持SCOPS关于该证据要求的认定。

3. 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该标准要求“ [外国人]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 ”8 C.F.R. § 204.5(h)(3)(v)。

USCIS首先确定申请人是否在其领域作出了原创贡献。See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Criterion 5。该机构随后考虑该原创贡献是否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Id.

申请人提交了推荐信以及媒体文章、文凭、证书和致谢的副本。他主张这些材料“ 共同支持[他]作出了实质性影响塔吉克斯坦及更广泛地区音乐领域的原创贡献的主张。 ”他援引其参与公共文化活动的证据，包括在政府赞助的演出和国际艺术节上的表演，这些活动获得了塔吉克斯坦文化部和其他政府实体的表彰。他还称其作品“ 将塔吉克传统旋律与现代音乐技巧融合 ”，并“ 因其创新性和与多元受众产生共鸣的能力而广受赞誉 ”。他主张“ [t]这种作曲上的原创性提升了塔吉克音乐，并激励了该地区的其他艺术家。 ”

然而，记录支持SCOPS关于申请人所称贡献的重大意义证据不足的认定。信件赞扬其声乐和歌曲创作能力，并陈述其总体知名度和与国家机构的合作。但其证据未充分解释其工作对其领域所称的重要性。

“ 该领域专家详细说明该人贡献的性质和重要性的信件……可为评估所称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提供有价值的背景，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Criterion 5。然而，此处代表申请人提交的信件简短、含糊、结论性，且未解释其原创工作如何显著影响其领域。塔吉克斯坦文化部一名官员的一封信将申请人对“ 塔吉克文化和艺术发展的贡献 ”描述为“ 不可估量 ”。但该信未提供此类贡献的实例或解释其所称价值。See Soni v. United States, No. 11-2431, 2016 WL 4154137, at *5 (D.N.J. Aug. 2, 2016)（将关于申请人贡献价值的“ [结]论性陈述 ”视为不足而不予采信）。

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对其领域的原创贡献具有重大意义。因此，我们将维持SCOPS关于该证据标准的认定。

4. 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示作品

为满足该要求，申请人必须提交“ [外国人]作品在该领域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示的证据。 ”8 C.F.R. § 204.5(h)(3)(vii)。

USCIS首先确定所展示的作品是否构成申请人的作品成果。See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Criterion 7。若是，该机构随后考虑展示该作品的场所——包括虚拟场所——是否为艺术展览或展示。Id. 在此语境下，“ 展览 ”一词通常指“ 公开展示（如艺术品、制成品或运动技能）。 ”Exhibition, Merriam-Webster Online Dictionary, www.merriam-webster.com；see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Criterion 7。

SCOPS认定“ 申请人未提交任何具体证据 ”以满足该证据要求。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记录显示其作品“ 已在重要文化和艺术活动中突出展示，根据该标准的平实语言，这些活动符合艺术展览或展示。 ”

就SCOPS认定该标准将合格证据限于视觉艺术而言，我们同意申请人的观点，即该法规的平实语言不支持排除表演艺术。See Kazarian, 596 F.3d at 1121（禁止USCIS施加“ 超出8 C.F.R. § 204.5规定的新颖实质性或证据要求 ”）。

申请人提交了证书和致谢的副本，记录其在文化活动中的音乐参与及其在艺术“ 展示 ”中的表演，如音乐会、音乐颁奖典礼和电视节目。因此，他通过提交其作品在艺术展示中展示的证据满足了该标准。因此，我们将撤销SCOPS的相反认定。

5. 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该标准要求“ [外国人]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 ”8 C.F.R. § 204.5(h)(3)(viii)。

USCIS首先确定申请人是否在组织、机构或组织或机构的部门或分支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See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Criterion 8。领导角色指申请人（或曾经）是组织、机构、部门或分支内的领导者。Id. 相比之下，关键角色指外国人“ 以对组织或机构活动或组织或机构部门或分支活动的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作出了贡献。 ”Id.

其次，USCIS考虑申请人担任或曾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组织、机构、部门或分支是否具有杰出声誉。See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Criterion 8。在此语境下，“ 杰出 ”一词指“ 以卓越、显赫或优秀为特征的 ”或“ 与杰出人物相称的 ”。Distinguished, Merriam-Webster Online Dictionary, supra。相关因素不仅包括组织的相对规模

或存续时间，还包括其他信息，如其客户群规模或相关媒体报道。See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Criterion 8。

申请人依赖代表其提交的推荐信及支持这些信件的证据。他表示，这些信件表明“ 我在我国文化和艺术发展、促进共同文化价值以及发现和培养青年人才方面发挥着重要的关键作用。 ”

SCOPS认定申请人的证据既未记录其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也未记录组织的杰出声誉。SCOPS称：“ 这些信件未提供详细且具有证明力的信息，具体说明[申请人]对组织或机构的角色如何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 ”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这些推荐信证明他“ 作为塑造和执行关键文化项目的领军人物 ”，这些项目“ 对塔吉克斯坦的文化发展产生了持久影响，并为他赢得了国际认可 ”。他表示自己“ 参与了高知名度文化活动的策划和执行 ”，在这些活动中“ 他的表演广受赞誉 ”，并获得了塔吉克斯坦政府官员的认可。他将自己的角色描述为“ 既是层级性的也是职能性的，正如推荐信和支持性证据所表明的那样 ”。他表示，“ [他]的职责包括组织和领导活动、指导年轻人才，以及执行与各组织战略目标相一致演出。 ”

然而，记录并不支持申请人的主张。如前所述，塔吉克斯坦文化部一名官员的信函将申请人对“ 塔吉克文化和艺术发展的贡献 ”描述为“ 不可估量 ”。该信函还称他“ 对工作和社会义务表现出强烈的责任感 ”，并“ 为音乐会节目的筹备做出了贡献 ”。但该信函缺乏关于其贡献的细节，也未解释他如何领导一个组织或如何对其活动成果做出重大贡献。参见 Noroozi v. Napolitano, 905 F. Supp. 2d 535, 544 (S.D.N.Y. 2012)（“ 这些信函……根本没有详细描述[申请人]是如何履行‘ 领导或关键角色 ’的。 ”）

塔吉克斯坦政府巡回演出团总经理的一封信函说明了申请人与该组织的合作以及他作为“ 独唱演员 ”参加国家和国际文化活动。该信函称：“ 他在同事中因高度的专业精神、守时[和]责任感而与众不同。 ”另一封来自电视台的信函称，申请人“ 与国家机构密切合作 ”。但这些信函同样缺乏足够细节来解释申请人如何领导一个组织或如何对其活动成果做出重大贡献。参见 Branski v. Seng, No. 24-CV-360, 2024 WL 4678939, at *7 (E.D. Wis. Nov. 4, 2024)（“ USCIS 合理地认定，就最终问题而言，它不能仅仅采信[一个组织]关于[申请人]的角色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的说法。 ”）

“ 在这一标准上，来自对[申请人]领导性或关键性角色之意义具有亲身了解的人士的信函，对官员作出这一认定可能特别有帮助。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Criterion 8。但信函必须“ 包含详细且具有证明力的信息，具体说明该人士对该组织、

机构、分部或部门的角色如何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同上。代表申请人提交的信函缺乏详细且具有证明力的信息，无法解释他对某一组织的领导性或关键性角色。这些信函既未说明其职责，也未确立其在组织中的地位，未表明组织的目标，也未证实其声称的“指导年轻人才”。因此，申请人未提交证明其履行领导性或关键性角色的证据。

此外，申请人将塔吉克斯坦文化部和为其提供推荐信的一家媒体公司描述为“以对塔吉克斯坦艺术和媒体领域贡献而闻名的杰出组织”。但正如 SCOPS 所认定的，记录缺乏充分证据证明申请人曾为其履行领导性或关键性角色的某一组织享有杰出声誉。记录缺乏关于各组织活动、目标、层级、规模、存续时间或媒体报道的证据。因此，证据不能确立所提及的任何组织享有杰出声誉。参见 Soni, 2016 WL 4154137 at *5（指出“缺乏支持性证据是 USCIS 对[申请人]结论性陈述不予采信的适当理由”）。

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在享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履行领导性或关键性角色。因此，我们将维持 SCOPS 关于该项证据要求的认定。

6. 表演艺术中的商业成功

为满足这一要求，申请人必须提交“[表演艺术中商业成功的证据，如票房收入或唱片、磁带、光盘或录像销售所显示]”。8 C.F.R. § 204.5(x)。

[T]仅仅某人录制并发行了音乐合集或在戏剧、电影或电视制作中演出这一事实本身，不足以满足这一标准。证据必须显示销售量和票房收入相对于表演艺术中从事类似追求的其他人士反映了该人士的商业成功。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Criterion 10。

申请人主张，记录证明了其“在其领域的重大成就和认可，表现为媒体报道、[在线]平台认可、知识产权保护和持续的公众赞誉”。

然而，正如 SCOPS 所认定的，“记录中的证据不符合这一标准的要求”。这一标准具体要求商业成功的证据，“如票房收入或唱片、磁带、光盘或录像销售所显示”。8 C.F.R. § 204.5(x)（着重号为原文所加）。申请人未提交任何此类收入或销售的证据，也未将其与其他表演艺术家的情况进行比较。参见 Sarin v. United States, No. 2:22-CV-07498-SVW-JS, 2023 WL 5667531, at *11 (C.D. Cal. July 27, 2023)（“‘如……所显示’这一法规用语表明，随后的清单并非示例清单，而是排他性清单。’”）申请人也未通过证明该标准并不“容易适用”于其

职业来主张“可比证据”。参见 8 C.F.R. § 204.5(h)(4)；另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Comparable Evidence（“[I]如果申请人证明某一特定标准并不容易适用于该人士的职业，申请人可以提交与该标准具有可比意义的证据。”）

与适用法规的明文规定相反，申请人未提交“票房收入或唱片、磁带、光盘或录像销售”的证据，也未主张“可比证据”。因此，他未满足这一证据要求。我们将因此维持 SCOPS 关于这一标准的认定。

C. 最终实质审查

申请人满足了两项替代性证据标准。但他既未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也未证明其满足所需最低数量的替代性证据要求。因此，我们无需且特此保留对其关于最终实质审查的论点的审议。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认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咨询性认定”）。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满足所请求移民签证类别的证据标准。我们将因此维持对该申请的拒绝。

命令：上诉被驳回。